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20-033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:3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“宁波诗兰姆”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宁波诗兰姆”）为本公司持股 50%的控股子公司，另 50%的出资方为 Schlemmer GmbH（以下称“德国诗兰姆”）。由于经营不善，德国诗兰姆已向德国当地法院申请破产，破产管理人主导其资产出售及清算工作，本次交易资产出售范围包括宁波诗兰姆 50%股权以及“印度诗兰姆 99%股权”、“日本诗兰姆 99.5%股权”、“韩国诗兰姆 100%股权”和“新加坡诗兰姆 10%股权”（以下称“海外诗兰姆”），交易总价为 5,613.6 万欧元。

因上市公司自 2015 年开始，海外业务亏损一直对整体业绩造成拖累，同时海外诗兰姆多为经营不佳的企业，历年来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况（当下新冠疫情下，亏损大概率加剧），具有较大的风险敞口，为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，集中精力加快完成德国华翔重组、扭亏工作，避免新增海外业务带来的亏损风险，同时又能锁定具备战略意义的标的，避免商业机会旁落，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放弃对宁波诗兰姆享有的优先购买权，由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——新加坡峰梅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新加坡峰梅”）出资收购，同时上市公司与新加坡峰梅，以书面协议方式约定在宁波诗兰姆中的权利和义务，交易完成后，新加坡峰梅在持有宁波诗兰姆股权期间，不谋求企业的经营权、控制权，不改变其作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控股子公

司的地位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依据交易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 日